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奇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越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區瑞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普通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

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方式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合共10%。」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的通函的附錄二。
6.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的通函的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